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 76 號二樓

(仁發 APEC 商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3
貳、		
贝\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	附件	8
	一、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3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9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肆、	附錄	39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5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5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五、其他說明事項	56

壹、開會程序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會議議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二樓

(仁發APEC商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主 席:梁董事長 進利

- 一、 官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八年度營運報告。
- (2)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杳核報告。
- (3)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1) 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 (2) 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八年度營運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

册第8~28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9

頁【附件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經董事會決議提撥108年度員工酬勞4%(不低於百分之三),金額為26,458,279元;提撥董事酬勞1.8%(不高於百分之五),金額為11,906,226元, 均以現金發放,與108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 明: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

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0~33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敬請 承

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中華民國一○八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民國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28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有關一○八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4,629,83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9,478,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96,940,93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9,694,094
減:特別盈餘公積	37,592,892
可供分配盈餘	764,805,78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0元)	339,2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5,525,785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二)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有關現金股利基準日、除息交易日、停止過戶期間、發放日等訂定及相關未盡事宜,如經法定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事實需要而須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公司若因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利基準利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4~35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相關之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6~38頁【附件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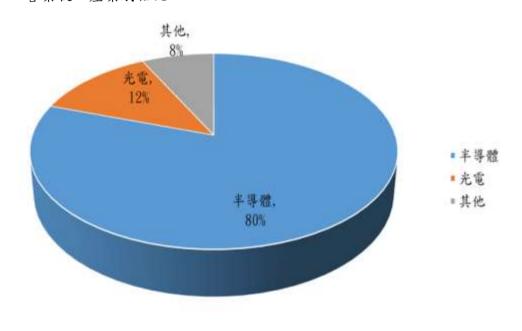


一、108年度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深耕多年,在高科技產業已有良好的商譽及穩定之客戶基礎。 108年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導致整體營收略微下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到了 4,406百萬,較107年度減少9.5%。獲利方面,108年度合併稅後淨利497百萬,相較 於107年度減少12.2%。

營業收入產業別佔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	4,406,270	4,866,703	(9.5)
營業成本	3,339,223	3,765,651	(11.3)
營業毛利	1,067,047	1,101,052	(3.1)
營業費用	400,911	395,483	1.4
營業利益	666,136	705,569	(5.6)
業外收支	40,396	99,428	(59.4)
稅前淨利	706,532	804,997	(12.2)

- 1. 108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云 口	100左点	107年 京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13	47.5
結構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1,801.48	1,743.69	
償債	流動比率(%)	227.59	225.15	
能力	速動比率(%)	178.86	192.71	
	資產報酬率(%)		11.42	11.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83	26.02
獲利	小安山谷十山东(O/)	營業利益	196.34	207.96
能力	佔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208.24	237.27
	純益率(%)		11.28	11.50
	每股盈餘(元)		14.65	16.50

(二) 技術及研發概況

設計研發部門持續性地針對不同產業及專案開發各種創新技術、系統控制、施工工法與設備改良,以發揮滿足客戶需求及價值工程為導向,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 說明如下:

1. 製程廢溶劑與廢鋁蝕刻液回收再利用:與國外公司及國內大專院校合作開發以精餾 技術為核心技術實現化學品的高度精製和再利用。

製程廢鋁蝕刻液用量與日俱增,本公司與國內頂尖大專院校合作開發,著重於客戶廠內即可自行操作處理的高濃度廢鋁蝕刻液回收系統,具有以下的優點:

- (1) 降低光電客戶之污泥與廢液清運費用。
- (2) 降低光電客戶廢水處理廠之操作成本。
- (3) 回收廢液中有經濟價值之化學品(例如:磷酸、鋁等),達成循環經濟的目標。
- (4) 生成其他高經濟價值之化學品,例如:磷酸亞鐵、磷酸鈣等。

應用在目前廣大的光電客戶廠區,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製程回收率,達到循環經濟之終極目標,目前在鋁蝕刻液的回收上,已具備初步結果,利用減壓分餾法,將廢液分離成殘餘液與蒸餾液,再透過低溫結晶技術,順利生成資源化的磷酸鐵,專利申請中。

- 2.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變遷使環保議題日漸受世人重視。本公司積極發展環保綠能事業,除了透過與以色列海水淡化大廠合作,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及海水淡化系統,拓展水資源等綠能環保系統業務以外,也積極與外部學校、公司合作,將高科技使用過的化學品,評估回收再利用技術。本項業務係屬發展初期,故尚未取得專利。
- 3. 高壓 HPC 單片清洗機:

目的:進行晶圓高要求、高潔淨度的清洗及相關工藝制程。即對Chamber氣流及 液體流場驗證。

功能:是通過自動化傳輸及搬運,在單個內部對晶圓進行高壓清洗、二流體清洗、 乾燥等制程,實現晶圓高潔淨度清洗要求。 關鍵技術:是對內部的獨特設計及流場控制,配合自動化擺臂和晶圓搬運機構, 實現作業流程。該研發可廣泛應用於半導體4" & 6" & 8" & 12" 晶圓 的清洗工藝制程中。

4. 清洗機全自動機械臂優化研發:

目的:優化清洗機機械臂的結構設計,簡化機械臂組裝工藝,提高機械臂工作性 能,降低機械臂成本投入或機械參數提升。

功能:是利用伺服驅動,匹配絲杆、導軌及齒輪齒條機構,達到機械臂在X、Y、 R軸的左右、上下、夾持運動;

關鍵技術:是優化機械臂機構,縮減機械臂外形尺寸,提高其在高精度、小間距應用場合的應用能力,例如cassettless機台的應用等;該研發可應用於 濕式清洗設備,實現晶圓高效高精度搬運作業。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落實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
- 2. 持續中國大陸、東南亞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提高營運效益。
- 3. 加強與國際夥伴合作關係,深化綠能環保、水資源工程之專業技術能力。
- 4. 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管理團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據 SEMI 預計,2019~2020年韓國、中國大陸、中國臺灣將分列世界前三大設備 市場,2020 年中國大陸有望升至全球最大設備市場。據SEMI預測,2019、2020年中 國市場的全球佔比有望大幅提升到22%、25%。目前,以中芯國際、長江存儲、合肥 長鑫爲代表的本土半導體制造企業正分別在邏輯電路芯片、3DNAND存儲芯片、 DRAM 存儲芯片領域佈局先進製程產能,是中國半導體制程工藝技術走在最前沿的 企業。據中國電子專用設備工業協會數據,2019上半年國產設備在集成電路生產線 設備市場佔比達到10%左右。隨着中芯國際、長江存儲、合肥長鑫等企業在工藝技 術上的進一步發展將爲國產設備帶來更前沿的驗證機會和更廣闊的進口替代市場, 國產設備份額上升潛力較大。2019下半年到2020上半年本土企業有望陸續開始顯現 回升態勢。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公佈年度半導體設備預測報告,預估2019年 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金額將達576億美元,較去年644億美元的歷史高點下滑 10.5%,然2020年可望逐漸回溫,並於2021年再創歷史新高。2020年全球半導體設備 銷售預期成長5.5%,達608億美元;此成長態勢可望延續至2021年,創下668億美元 的歷史新高。本公司深耕中國市場多年,其地區銷售佔比已逾半,預期在中國政府 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政策帶動下,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銷售仍可穩定成長。雖109 年初有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導致109年第一季半導體設備銷售不佳,但本公司109年 度仍會繼續努力,並持續發展環保、綠能技術為股東創造最佳利益。

三、未來發展策略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應用在半導體、光電..等高投資產業,安全及品質的要求建立了一道競爭的門檻。高科技產業技術及需求日新月異,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並擴展事業的發展空間,方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得以生存與快速成長。在國內外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的情形下,技術能力、規模經濟、效率提昇與整合服務乃是決勝因素。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研發,並尋求國內外先進產品及廠家的合作,不斷自我提升,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及未來的發展。中國方面,過去5年受惠於政府政策而快速發展。中國向來是全球最大半導體晶片進口國,而中國政府的總體策略是減少對外國進口的依賴,提出中國製造2025計畫,訴求之一就是在2020年,自製率達到40%,2025年達到70%。

因氣候環境變化,缺水及環境汙染現象遍及世界。世界氣象組織預測2050年全球沿海地區的居民將有十億人面臨飲水危機。本公司已與國際水資源專業公司合作,發展水資源相關系統設備與工程,並持續與國內、外專業公司與學術機構發展環保、綠能技術為客戶提供最佳方案與服務,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

四、 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競爭情形

在國內外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的情形下,技術創新能力、規模經濟、效率提昇與整合服務乃是決勝因素。公司體質的建全與專業技術的落實,是擴展事業發展空間與創造生機的不二法門。於目前產業競爭型態上,能快速掌握先進技術、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更快速與先進的產品與服務,為能否在產業中居領導地位之重要因素。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研發,並尋求國內外先進產品及廠家的合作,不斷自我提升,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及未來的發展。

(二) 法規環境

公司定期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本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環保法規的調整與落實亦有機會為本公司帶來新商機。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如前述,中國政府積極推動本土半導體產業發展與環保政策的推動,預期本公司將受惠相關資本支出需求,進一步提高中國地區之市佔率。2019年來受中美貿易摩擦導致全球宏觀經濟承壓、消費電子下游需求減弱等因素影響,國內外半導體市場銷售額均出現了同比下滑。縱觀半導體及設備產業的歷史,每一次市場低迷都隨着技術創新的到來而結束並開啟新的成長期,雖然全球半導體及設備市場2019年處於增速換擋調整期,再加上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影響下,半導體仍因5G、物聯網(IoT)、人工智能(AI)等領域的技術浪潮有望催生產業的新一輪成長。

台灣地區積極發展水資源運用,依據水利署計畫,到民國110年每日再生水的用量要達到70萬噸,民國132年達132萬噸。

(資料來源:http://file.wra.gov.tw/public/Data/57713564171.pdf)

本公司積極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開發水資源運用計畫,培養相關專業人才,預 計將可在此領域奠定公司下一階段發展的穩固基石。

五、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多年來對於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週邊的管路工程設計及整體系統不斷進行研 究發展,提供客戶具有競爭力的客製化設備與服務。除早已在中國大陸地區佈局深耕多年, 並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及東南亞地區國家崛起的趨勢,目前本公司已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有助於未來拓展海外市場。

產銷政策方面將持續發揮上述各項優勢與掌握當前的機會,持續關懷客戶需求,以鞏固既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戶,維護公司業務與獲利的穩定成長。在生產面,持續加強設計能力與製造技術,並在確保生產品質優良設備的前提下,目前持續擴充大陸設備製造產能,穩健的向前邁進。

六、 企業社會責任

「快樂的員工、滿意的客戶、永續的環境」是朋億公司目標與責任,秉持著目標由周邊利害關係人做起,營造團隊利益共享,塑造永續的朋億。客戶的企圖是我們的使命,使命必達是朋億的精神,滿足客戶同時運用核心技能將客戶需求加入環境保護元素,降低生產過程對環境影響,追求多贏共生。

此外,「誠、信、樸、實」一直是朋億追求永續經營一貫不變的企業文化,朋億深知企業的永續發展維繫於與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良好溝通及互動,我們也期望逐步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日常的營運及企業行為中,讓公司的每一份子將回饋社會與友善環境;在人才育成方面,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社會新鮮人進入產業大門的機會。同時推動業師制,訓練新人,推動菁英學苑,營造成長舞台。

朋億落實政府推動工安管理,要求每一工案皆依據標準作業準則,確保工地零工安之安全管理,宣導工地安全與注意事項。嚴格要求工程施作過程中不定期檢查安全裝備與防護,確保所有執行人員順利地完成工程、平安地回家。

朋億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公司「明天要更好」之理念,不斷克服困難,期許能以優異的產品,更完善的解決方案及品質,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利益。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 事 長:梁 進 利

總 經 理:許 宗 政

會計主管:歐俊彦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府

KPMQ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國區農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einchu Solence Park, Heinchu City 30078, Tal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 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 詳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 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 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工程收入認列 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 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合約預計總成本乃為公司重要會計估計之一,本會計師每期訪談並更新公司對合約預計總成本編製與核准流程,了解管理階層做出會計估計之過程,並考量其他內部、外部以及正面、反面證據等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抽核部份工案樣本檢視預計總成本與實際結案總成本之差異原因等;另本會計師查核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時,將考量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日尚待投入成本、變動對價之預期迴轉可能性等估計是否客觀及合理;同時亦將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合約成本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 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 淨額。

關鍵杳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管理階層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並評估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其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成本);相關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杳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其他事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108.12.31		107.12.31	l				108.12.31		107.12.31	<u>-</u>
	資 產	金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u>%</u> _	金額	%_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19,701	38	1,717,725	39	2150	應付票據	\$	21,418	-	43,12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1,035,735	24	861,160	20
	(附註六(二))	30,031	1	-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	-	2,96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9,070	2	227,87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309,953	7	542,657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59,152	29	1,377,726	3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8,955	4	164,773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347,258	8	81,936	2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六(九))		123,711	3	152,97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84	-	2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7,001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74,573	11	306,787	7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161,096	4	101,856	2
1421	預付貨款	59,267	1	217,743	5				1,807,869	42	1,869,503	4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218,320	5	249,731	6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036		29,51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26,144	5	192,005	4
		4,114,592	95	4,209,253	9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6,765	-	-	-
17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		33,628	1	24,4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40,068	3	144,648	3				276,537	6	216,408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3,362	1	-	-		負債總計		2,084,406	48	2,085,911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6,078	1	29,007	1		權益(附註六(十二)):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7,068		8,814		3100	股本		339,280	8	339,280	8
		216,576	5	182,469	4	3200	資本公積		866,545	20	866,545	20
						3300	保留盈餘		1,118,971	26	1,140,428	26
						3400	其他權益		(78,034)	(2)	(40,442)	(1)
							權益總計		2,246,762	52	2,305,811	53
	資產總計	<u>\$ 4,331,168</u>	100	4,391,72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31,168	100	4,391,722	100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_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4,406,270	100	4,866,70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及七)		3,339,223	76	3,765,651	78
5900	營業毛利		1,067,047	24	1,101,052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十)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7,513	2	74,940	2
6200	管理費用		192,040	4	208,8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326	2	116,03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032	1	(4,299)	
			400,911	9	395,483	8
	營業淨利		666,136	15	705,56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41,656	1	99,42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1,260)			
			40,396	1	99,428	2
7900	稅前淨利		706,532	16	804,997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09,591	5	245,134	5
	本期淨利		496,941	11	559,863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9,478)	-	(2,342)	-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78)		(2,34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90)	(1)	(19,01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		9,398		4,7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592)	(1)	(14,26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070)	(1)	(16,60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9,871	10	543,255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4.65</u>		<u>16.5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u>		<u> 14.57</u>		<u>16.39</u>
董事	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18	付記	生) 會計主行	舍:圆	火俊彦	甌







					保留盈	· 給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普通股	_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换算之兑换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合 計	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數)	\$	339,280	866,545	125,701	33,004	763,482	922,187	(26,176)	2,101,836
本期淨利		-	-	-	-	559,863	559,863	-	559,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42)	(2,342)	(14,266)	(16,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7,521	557,521	(14,266)	543,2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748	-	(44,74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828)	6,82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9,280)	(339,280)		(339,280)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280	866,545	170,449	26,176	943,803	1,140,428	(40,442)	2,305,811
本期淨利		-	-	-	-	496,941	496,941	-	496,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478)	(9,478)	(37,592)	(47,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7,463	487,463	(37,592)	449,8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985	-	(55,98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66	(14,2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08,920)	(508,920)		(508,92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339,280	866,545	226,434	40,442	852,095	1,118,971	(78,034)	2,246,762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彦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 月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	6,532 804,9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_	
折舊費用		1,185 10,0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	3,032 (4,29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196) 5,309
利息費用		1,260 -
利息收入	(19	9,423) (24,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1) -
其他		2,861 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	8,688 (13,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	5,382 (953,088)
合約資產		5,322) 424,348
存貨		7,219) (73,423)
其他流動資產		2,402 (80,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43 (682,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213 (002,011)
会約負債 合約負債	(23)	2,704) 211,4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67 (182,738)
應付關係人款		2,961) 898
	(2	
預收貨款	- (1/	(10,02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22) 11,720
調整項目合計		(684,443) (1,791) (684,4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41 120,554
收取之利息		9,423 24,390
支付之利息		1,260) -
支付之所得稅		1,736) (152,7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	1,168 (7,7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9,261) (63,1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0	(1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31) 3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	(162,5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8	3,967) -
發放現金股利		3,920) (339,2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87) (339,2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0,613) (19,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24) (528,6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25 2,246,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01 1,717,725
沏个	<u>ф 1,01</u>	<u> </u>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仍

KPMQ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ainchu Science Park, Ha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传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合約預計總成本乃為公司重要會計估計之一,本會計師每期訪談並更新公司對合約預計總成本編製與核准流程,了解管理階層做出會計估計之過程,並考量其他內部、外部以及正面、反面證據等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抽核部份工案樣本檢視預計總成本與實際結案總成本之差異原因等;另本會計師查核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時,將考量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日尚待投入成本、變動對價之預期迴轉可能性等估計是否客觀及合理;同時亦將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合約成本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 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 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管理階層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並評估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成本);相關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杳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或 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 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朋 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 ○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108.12.31			107.12.31	<u> </u>				108.12.31		10'	7.12.31	
		資 產	金	額	_%_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_%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2,036	18		932,840	30	2150	應付票據	\$	21,418	1	۷	43,12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567	-		336	-	2170	應付帳款		477,126	14	27	73,798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72,108	14		295,228	10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1,651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493,548	15		193,521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61,913	5	{	85,607	3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33,977	1		20,498	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9,512	2	ç	95,195	3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23,492	1		148,936	5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六(九))		16,017	1	2	24,51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66,721	5		103,12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5,575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183			14,153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44,258	1		49,115	1
				1,782,632	54	1	,708,640	55				807,470	24	57	71,359	1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423,052	43	1	,286,797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26,144	7	19	92,06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6,001	2		67,24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5,358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89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3,628	1	2	24,403_	1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3,322	1		26,101	1				265,130	8	21	16,464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3,464			4,855			負債總計		1,072,600	32	78	87,823	25
				1,536,730	46	1	,384,994	45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339,280	10	33	39,280	11
									3200	資本公積		866,545	26	86	66,545	28
									3300	保留盈餘		1,118,971	34	1,14	40,428	37
									3400	其他權益		(78,034)	(2)	(4)	0,442)	(1)
										權益總計		2,246,762	68	2,30	05,811	75
		資產總計	<u>\$</u>	3,319,362	100	3	3,093,634	<u> 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u>	3,319,362	100	3,09	93,634	100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歐俊彥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912,720	100	1,847,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十)及七)		1,572,503	82	1,505,881	81
	營業毛利		340,217	18	341,993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十)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408	-	3,466	-
6200	管理費用		133,258	7	144,66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67)		(263)	
			138,199	7	147,865	8
	營業淨利		202,018	11	194,12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4,563)	-	26,15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107)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25,744	22	491,175	27
			421,074	22	517,334	28
7900	稅前淨利		623,092	33	711,462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26,151	7	151,599	8
	本期淨利		496,941	26	559,863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9,478)	-	(2,3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9,478)		(2,34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90)	(2)	(19,01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9,398		4,7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592)	(2)	(14,26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070)	(2)	(16,60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449,871	24	543,255	<u>30</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65		<u>16.5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u>		14.57		<u>16.39</u>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

經理人: 許宗政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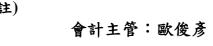
國外營運機

				保留盈		構財務報表	ξ		
	普通股	_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换算之兑换	É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合	計	差	種 雄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數)	\$ 339,280	866,545	125,701	33,004	763,482		922,187	(26,17	2,101,836
本期淨利	-	-	-	-	559,863		559,863	-	559,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342)		(2,342)	(14,26	(16,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7,521		557,521	(14,26	543,2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748	-	(44,74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828)	6,82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9,280)	((339,280)	-	(339,28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280	866,545	170,449	26,176	943,803	1	1,140,428	(40,44	-2) 2,305,811
本期淨利	-	-	-	-	496,941		496,941	-	496,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u>-</u>	(9,478)		(9,478)	(37,59	(47,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u>	487,463		487,463	(37,59	2) 449,87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985	-	(55,98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66	(14,2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08,920)	((508,920)	-	(508,92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226,434	40,442	852,095		<u>1,118,971</u>	(78,03	2,246,7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宗政







全月1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3,092	711,4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92	2,2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67)	(2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	807		
利息費用	107	-		
利息收入	(2,652)	(6,1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25,744)	(491,175)		
其他	1,777	(2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8,742)	(494,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6,644)	17,179		
合約資產	(300,027)	88,79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63		
存貨	(13,624)	89,454		
其他流動資產	115,821	(101,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4,474)	93,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71,771)	75,0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1,620	(160,227)		
應付關係人款	1,651	(537)		
合約負債	76,306	21,36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4,298)	(16,392)		
	235,279	(155,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557,937)	(556,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800		
	65,155	•		
收取之利息 + ひゃ 到点	2,652	6,126		
支付之利息	(107)	- (60.454)		
支付之所得稅	(94,634)	(60,4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934)	100,4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4 40 5	/4 - - 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3)	(1,250)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242,499	170,91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000)	(1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40)	1,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456	70,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406)	-		
發放現金股利	(508,920)	(339,2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4,326)	(339,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0,804)	(167,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2,840	1,100,8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2,036	932,840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 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黃海寧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 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 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慧吟 製 等

民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6	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 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	之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 政 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 之 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 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 展之經營環境。	發 字 第 1080307434
8	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		
9	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 營政策。	<u>階</u> 之中 <u>政</u>	訂。
18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 方為,並隨時檢討其 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 政策之落實。且為健全誠信經營 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 管理,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 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	盡司實營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配合法規修訂。

條文	修 正 條 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信法關 () 一、協助將議信與道德合法關 () 一、協助營策保 () 一、	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 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 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	
	無險之情報。 智制衡機制。 對實際之推動及協 調調, 對實際。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	
21	會計與內部控制高不誠信行會計與內應就具較高不有效之會計與內應就有有對人有對人。	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 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亦得有外 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執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配合法規修訂。
24	檢舉 <u>制度與懲戒</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 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 事項:		配合法規修訂。

條文	修 正 條 文	原條文	說明
	信立供 單階事之業 依措告 、之 保 而 而 在 在 在 在 是 不 是 在 在 是 是 是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 二 三 四 五 六本位或立 三 四 五 六本位或立 三 四 五 六本位或立 三 四 五 六本位或立 三 三 四 五 六本位或立 三 三 四 五 六本位或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28	實施 之演 內 一	通報大項會事意獨達理進本本項會事意獨達理與並本語。 者提為國際 者提為國際 者提為國際 者提為國際 , 董明是 是 一	配合法規修訂。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9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訂 定。		已編制辦法 修 訂 說 删除 此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	本公司設董事五有行為能學之一, 在 是 選 医 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本公司設立 本公司設立 事五有行。, 是選行。, 選達是是 主主, 一人為能選會會 主之, 一人為能選會會 主之, 一人為能選會會 主之, 一人為能選會 主之,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依第一訂公二條。
十五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 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 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 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 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 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依第八選事訂文公二條任長部。
二十	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本分子 (本)	依第十條第十以放紅式公二八修二條現股利。司百之訂百增金息之法二一;四訂發或方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 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 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 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 規定。		
廿二	: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五月 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五月 廿一日	: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五 月廿四日	增列第廿 三次修訂 章 程 日 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一	作文 是	議案討論	就明 (統證 10900500262) (統語 10900500262) (統語 2000) (統語 2000) () () () () () () () () (
十四	<u>間。</u>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依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 面 或電子 方式行使其表決 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 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 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	號函文修正部 分內容。
	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 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	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 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 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 棄權。	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	
十六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 月、日、場所、主席姓名、 月、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 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 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 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 永久保存。	月、日、場所、主席姓名、 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	依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函文修正部 分內容。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NOVA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3.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6.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7.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8.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0.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1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1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1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6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17.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18.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1.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22.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23.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5.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2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7.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2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2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31.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32.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33.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4.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6.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37.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38. EZ09010 静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39. EZ15010 保温、保冷安裝工程業
- 40.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4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42.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4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4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5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5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53.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5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5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7. G801010 倉儲業
- 5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5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6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1.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6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63.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6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65.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66.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67.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68.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69.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7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71. JE01010 租賃業
- 7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 子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 行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及發行之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 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 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 九 條: 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 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 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 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 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 會。
-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 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 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 之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 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 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 分配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六 年 五 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七 月二十七日 八十九 年 十二月 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十二月 十 日 九十三 年 三 月 八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日 九十三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三十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一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九 日 九十八 年 三 月 二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十二 日

一〇〇 年 十 月 七

一〇二 年 二 月 廿六

日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一〇三 年 八 月 廿一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廿七 日 一〇五 年 五 月三十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十二月 五 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廿二 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廿四 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四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 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 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 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五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 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六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 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 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 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 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至少含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 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 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 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
- 六、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 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 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 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 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開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 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
- 第二條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他具有 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包括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 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 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 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七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八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且 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九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 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十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 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 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 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 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 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 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 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 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 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 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 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 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二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 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並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並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 懲制度。

第二十四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 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 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六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七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 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八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訂定。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9,280,000 元,已 發行股數計 33,928,000 股。
- 二、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 及但書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應按第二款計算,但若低於第一款最 高股份總額,應按第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即不得少於 30,000,000 股之 15%,據此計 算,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應為 4,500,000 股;又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四人, 按同法第二項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述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 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次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	21,098,179	62.19%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巫碧蕙		
獨立董事	紀志毅	0	0%
獨立董事	楊聲勇	0	0%
獨立董事	李 成	0	0%
獨立董事	邱慧吟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1,098,179	62.19%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 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9 年 3 月 9日至 109 年 3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擬全 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